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台关缉违字〔2025〕28号

当事人：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BIWANG JACK JIANG，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31081710973990U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水澄村新城大道东侧
(自主申报)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经查，2015年6月，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与日本OEMSystem Co., Ltd (以下简称“日本OEM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协议，委托其开发生产配套自动进样器，包括样品盘设备 (Vial Carrie devices) 和进样塔设备 (Injection Towerdevices)。其中样品盘设备 (Vial Carrie devices)，即型号FL1092C自动进样器；进样塔设备 (Injection Tower devices)，即型号FL1092T自动进样器。双方约定福立向日本OEM公司提供产品开发所需的仪器设备以及部件，福立以5 0 0 0 0 0 0 0 日元的价格从日本O E M 公司购买用于制作FL1092C自动进样器的模具；在产品上市后5年内福立以550000日元的价格订购至少453台FL1092C自动进样器，以297000日元的价格(含模具均摊费16000日元)订购至少905台FL1092T自动进样器。

2017年12月，福立与日本OEM公司签订供货及采购协

议，约定计划采购FL1092C自动进样器453台，价格为550000日元/台，折5000美元/台，该价格是包含分摊的技术开发费的；FL1092T自动进样器905台，价格为281000日元/台，折2555美元/台，该价格是包含分摊的技术开发费的，模具均摊费为16000日元/台，此外双方还约定了日元美元汇率调整方法。

2019年1月，福立与日本OEM公司签订FL1092T自动进样器模具费用补充协议，模具费用已随产品支付15台共24万日元，剩余1576万日元协商一次性支付，此后FL1092T自动进样器不再分摊模具费。

2019年12月，福立公司考虑到市场上岛精公司的产品价格下降，且该与日本OEM公司约定的产品价格中包含了分摊的技术研发费导致产品在市场上没有竞争力，福立公司对营销部门是按照产品价格作为直接成本来考核业绩，为了降低直接成本，福立公司和日本OEM公司协商将技术开发费从产品价格中分出来单独计价。双方就技术开发费用的支付方式达成书面约定，将技术开发费用与产品价格分开，同时提升了产品总订购量并降低了产品价格，签订了批量供销协议。变更后，FL1092C自动进样器的总订购台数从453台增加到813台，价格为2566美元/台，同时需支付1384美元/台的分摊技术开发费；FL1092C自动进样器的总订购台数从905台增加到2158台，价格为1906美元/台，同时需支付215美元/台的分摊技术开发费。

2021年9月，因电路设计更改，FL1092C/T自动进样器

各加价9美元，即FL1092C自动进样器的价格为2575美元/台，FL1092C自动进样器的价格为1915美元/台。

2023年10月，福立与日本OEM公司达成补充协议，约定一次性支付FL1092C/T自动进样器剩余的技术开发费791022美元，福立在支付万所有的开发费用后获得自主制造权；FL1092C自动进样器此后不再进口，FL1092T自动进样器因汇率变动以1724美元/台订购600台，此后也不再进口。

福立公司在签订供货及采购协议以及各个补充协议之后，由公司的营销部下面的进口组经办自动进样器的进口手续。进口组业务员根据协议上约定的产品价格、年度采购数量下订单purchase order。该产品价格均不包含模具费，2020年3月份之前包含技术开发费，之后不包含技术开发费，与协议上的产品价格相符。日本OEM公司在收到订单后按约定时间发货，制作发票、箱单给福立公司，福立公司进口组业务员根据发票上的价格联系货代向海关申报。货款也是由进口组业务员申请，之后由财务支付给日本OEM公司。而模具费和2019年12月协议中单独列出来的技术开发费则是由福立公司研究院负责请款，由财务部门支付。福立公司在进口自动进样器时，未向海关申报模具费、技术开发费。

福立支付FL1092C模具费共5000000日元，折合人民币303119.24元，支付FL1092T模具费共16000000日元，折合人民币1015464.96元；支付FL1092C技术开发费共999000美

元，折合人民币7017449.85元，支付FL1092T技术开发费共438552美元，折合人民币3009259.6元。

2018年5月至2025年2月期间，福立共从日本OEM公司进口FL1092C自动进样器272台，FL1092T自动进样器2207台。其中，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进口FL1092C自动进样器27台，FL1092T自动进样器127台；2020年6月至2025年2月进口FL1092C自动进样器245台，FL1092T自动进样器2207台。具体如下：

报关单号	报关日期	型号	数量	单价（美元）	总价（美元）
310420181049962888	2018/5/14	FULI-福立仪器 FL1092C5		4,911.00	24,555.00
310420181049962888	2018/5/14	FULI-福立仪器 FL1092T15		2,509.00	37,635.00
310420191049938884	2019/7/3	FULI-福立仪器 FL1092C4		5,000.00	20,000.00
310420191049938884	2019/7/3	FULI-福立仪器 FL1092T30		2,555.00	76,650.00
310420191049921634	2019/9/4	FULI-福立仪器 FL1092C11		5,000.00	55,000.00
310420191049899412	2019/11/21	FULI-福立仪器 FL1092T32		2,555.00	81,760.00
310420191049896023	2019/11/29	FULI-福立仪器 FL1092C4		5,000.00	20,000.00
310420191049896023	2019/11/29	FULI-福立仪器 FL1092T20			

2,555.00 51,100.00
310420201049977751 2020/3/12FULI-福立仪器|FL1092C3
5,000.00 15,000.00
310420201049977751 2020/3/12FULI-福立仪器|FL1092T30
2,555.00 76,650.00
310420201049947954 2020/6/29FULI-福立仪器|FL1092C10
2,566.00 25,660.00
310420201049947954 2020/6/29FULI-福立仪器|FL1092T50
1,906.00 95,300.00
310420201049934704 2020/8/14FULI-福立仪器|FL1092C10
2,566.00 25,660.00
310420201049934704 2020/8/14FULI-福立仪器|FL1092T50
1,906.00 95,300.00
310420201049909742 2020/10/28FULI-福立仪器|FL1092C10
2,566.00 25,660.00
310420201049909742 2020/10/28FULI-福立仪器|FL1092T50
1,906.00 95,300.00
310420201049894680 2020/12/14FULI-福立仪器|FL1092C10
2,566.00 25,660.00
310420201049894680 2020/12/14FULI-福立仪器|FL1092T50
1,906.00 95,300.00
310420211049973567 2021/3/9FULI-福立仪器|FL1092C10
2,566.00 25,660.00
310420211049973567 2021/3/9FULI-福立仪器|FL1092T50

1,906.00 95,300.00
310420211049973567 2021/3/9FULI-福立仪器|FL1092T50
1,906.00 95,300.00
310420211049942763 2021/6/15FULI-福立仪器|FL1092C5
2,566.00 12,830.00
310420211049942763 2021/6/15FULI-福立仪器|FL1092T26
1,906.00 49,556.00
310420211049924898 2021/7/28FULI-福立仪器|FL1092C10
2,566.00 25,660.00
310420211049924898 2021/7/28FULI-福立仪器|FL1092T74
1,906.00 141,044.00
310420211049906364 2021/9/26FULI-福立仪器|FL1092C5
2,566.00 12,830.00
310420211049906364 2021/9/26FULI-福立仪器|FL1092T100
1,906.00 190,600.00
310420211049875675 2021/12/21FULI-福立仪器|FL1092C45
2,566.00 115,470.00
310420211049875675/2021/12/21FULI-福立仪器|FL1092T100
1,906.00 190,600.00
310420221049984328 2022/2/14FULI-福立仪器|FL1092C5
2,575.00 12,875.00
310420221049984328 2022/2/14FULI-福立仪器|FL1092T50
1,906.00 95,300.00
310420221049942052 2022/6/13FULI-福立仪器|FL1092C40

2,575.00 103,000.00
310420221049942052 2022/6/13FULI-福立仪器|FL1092T150
1,915.00 287,250.00
310420221049906538 2022/9/28FULI-福立仪器|FL1092T150
1,915.00 287,250.00
310420231049972485 2023/3/15FULI-福立仪器|FL1092C20
2,575.00 51,500.00
310420231049972485 2023/3/15FULI-福立仪器|FL1092T100
1,915.00 191,500.00
310420231049949558 2023/5/23FULI-福立仪器|FL1092T120
1,915.00 229,800.00
310420231049913392 2023/9/13FULI-福立仪器|FL1092C10
2,575.00 25,750.00
310420231049913392 2023/9/13FULI-福立仪器|FL1092T130
1,915.00 248,950.00
310420231049884542 2023/12/4FULI-福立仪器|FL1092C25
2,575.00 64,375.00
310420231049884542 2023/12/4FULI-福立仪器|FL1092T115
1,915.00 220,225.00
3104202410499742792024/3/6FULI-福立仪器|FL1092C30
2,575.00 77,250.00
310420241049974279 2024/3/6FULI-福立仪器|FL1092T65
1,724.00 112,060.00
310420241049953495 2024/4/23FULI-福立仪器|FL1092T100

1,724.00 172,400.00

310420241049915714 2024/8/7FULI-福立仪器|FL1092T135

1,724.00 232,740.00

310420241049888609 2024/11/5FULI-福立仪器|FL1092T150

1,724.00 258,600.00

310420251049977908 2025/2/21FULI-福立仪器|FL1092T150

1,724.00 258,600.00

310420251049977908 2025/2/21FULI-福立仪器|FL1092T65

1,915.00 124,475.00

2024年8月27日，台州海关稽查科对当事人进行稽查，发现当事人涉嫌违规后，将线索移交台州海关缉私分局查私科，因此以2024年8月27日作为违规行为发现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当事人2022年8月27日之前涉嫌违规的违法行为不再不予认定处罚。

2022年8月28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依据上述报关单显示，当事人从日本OEM公司进口FL1092C自动进样器65台，FL1092T自动进样器1180台。该部分货物均未向海关申报模具费、技术开发费，涉嫌未如实申报漏缴税款。

2022年8月28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除上述1180台货物外，2023年3月15日，当事人申报进口310420231049972485号报关单，项下货物FL1092T自动进样器易损配件100套、1092C自动进样器易损配件20套，申报品名为“其他塑料制品”，商品编码为3926909090。其实

际进口货物名称为FL1092T自动进样器100台、FL1092C自动进样器20台，经台州海关关税部门认定商品编码应为8428909090。该部分货物均未向海关申报模具费、技术开发费，且品名、商品编码申报不实，涉嫌未如实申报漏缴税款。。

2025年6月25日，台州海关税收管理科出具292025JD000056号税款计核证明书，核定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漏缴税款共计835596.15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当事人于2022年8月28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申报进口FL1092C自动进样器85台，FL1092T自动进样器1280台，涉嫌未如实申报影响税款征收，涉嫌漏缴税款835596.15元。

此外，当事人于2023年5月23日申报的报关单号310420231049949558申报进口自动进样器40套，申报品名为“其他升降、搬运、装卸机械”，商品编码为8428909090，经查货物实际为FL自动进样器易损配件40套，经台州海关关税部门认定商品编码应为8431390000，该项货物价值为9781.54元。当事人申报该部分货物的行为涉嫌申报不实影响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本案于2025年4月22日受理、2025年4月22日立案。

以上行为有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黄立财查问笔录，黄立财、徐娜、林婉、唐涛、房久骞询问笔录，技术开发协议、供货及采购协议、模具费用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等，报关单清单、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关税、增值税缴款书，付款凭证，会计凭证，关于进口商品FL自动进样器、FL1092C自动进样器、FL1092T自动进样器相关情况的说明，关于向OEM提供产品开发所需的仪器和部件的说明，关于报关单310420251049977908修改的情况说明，稽查通知书，稽查结论，商品归类认定书及随附资料，审计报告，税款计核证明书、保证金申请书、收取担保凭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申报技术开发费、模具费的行为和报关单号310420231049972485项下货物品名、商品编码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25.9万元人民币，并责令办结海关手续。

当事人报关单号310420231049949558项下货物品名、

商品编码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申报不实影响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的违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0.1万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农业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